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五批)

续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X3SD20250610015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孟庄村聊城市增升钢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夜间生产噪声扰民。2.私自改造两条生产线,手续不全,监测报告数据造假。3.无组织排放,异味、扬尘扰民。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1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聊城市增升钢管有限公司,位于蒋官屯街道孟庄村,主要从事钢管加工销售,年产2万吨无缝钢管,2000吨冲压件项目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环保备案意见(聊开环备〔2016〕41号),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主要生产设备为加热炉、穿孔机、精轧机等,生产工艺为:圆钢—锯断—加热—穿孔—冷却—精轧—入库。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加热炉产生的烟气(SO ₂ 、NO _x 、烟尘),经配套建设的脱硝设备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位于孟庄村西路北,北侧与西侧均为农田,南邻东邻均为工业企业。2.“夜间生产噪声扰民”问题属实。该企业噪声源主要为锯床、穿孔机组等设备生产噪声和航吊等运输设备装运噪声。调阅企业用电量监控,自6月6日至今夜间未生产。6月16日夜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夜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私自改造两条生产线,手续不全”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共2条无缝钢管生产线,2023年将一台斜底加热炉替换为步进式加热炉,同时停用另一台斜底加热炉,已按照规定完成了技改备案,并自行聘请专家对加热炉改造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不属于重大变动。为进一步确定该改造项目是否合法合规,经开区经济发展部出具了《关于增升钢管斜体炉改造步进炉情况说明》,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第十条规定,该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4.“监测报告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加热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监测数据造假的旁路等问题。调阅核对该企业2024年以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采样时间和同时段电量监控数据,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将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上传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的原始记录内容与该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内容、检测结果相符,检测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检测报告数据造假行为。5.“无组织排放、异味、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现场调查时,车间内有轻微异味,企业正在翻新办公用房,抑尘措施不完善。现场查阅了该企业2024年、2025年检测报告,未发现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超标情况。6.6月16日夜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夜间噪声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办公用房翻新现场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2.严格监督,依法查处监测数据造假、项目违反环评制度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6	X3SD202506100199	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在平区约二十多亩林地被煤灰、炉渣等垃圾覆盖(中国石化第一加油站西,东至加油西墙十米,西至河沿边,南至804国道为中心向北50米,北至田卫东钢厂钢网墙),扬尘污染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1日,在平区政府组织信发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场地权属为在平区信发街道葛庄村集体所有,使用人为焦某某,占地面积约为19.8亩,土地性质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现状为停车场,全称为聊城市在平区胜财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运输车辆停放,2023年6月15日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地块被煤灰、炉渣等垃圾覆盖问题,但露天存放大量砖瓦块、楼板、钢构架、铁皮等垃圾。经调查,2022年6月份,因该停车场北侧一排房屋(其中有现土地使用人焦某某10间房)属于违章建筑,被强制拆除;房屋拆除后,焦某某对原在平县国土资源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进行上诉,并要求留存被拆除的房屋痕迹作为证据。3.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有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信发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对停车场地面上遗留的砖瓦块、楼板、钢构架、铁皮等废料进行集中存放,并采取覆盖措施,已于6月13日完成。2.督促该公司采取常态化洒水降尘等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6	X3SD202506100200	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后姜村聊城市辉煌钢管有限公司和百通精密钢管加工厂使用退火炉对管材进行退火处理时,产生大量油烟和刺激性气味。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韩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辉煌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冷轧钢管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主要生产设备为加热炉、穿孔机、锯床等,生产工艺为:圆钢验收—锯断—加热—穿孔—酸洗(外协)—(冷)轧管—退火—矫直—切头—检验、包装。2.聊城市辉煌钢管有限公司退火工序已于2024年11月拆除,现场无退火工序及相关生产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轧制油雾及步进炉加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轧制过程中产生的轧制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步进炉加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经SCR脱硝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调阅企业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6月15日,该企业正常生产,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百通精密钢管加工厂,年产1300吨精轧钢管加工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精轧机、校直机等,生产工艺为:管坯—精轧—切头—成品,不涉及退火工序。废气主要为精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油雾,为无组织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6月12日,该厂正常生产,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加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经调查,与百通精密钢管加工厂同一院内的聊城市鑫达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钢管退火加工生产,该公司年处理3万吨钢管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加热炉、校直机等,生产工艺为:钢管—退火—校直—成品,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退火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聊城市鑫达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轻微异味。6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聊城市鑫达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和韩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2.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六批)

截至6月2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六批5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未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年6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7	X3SD202506110029	聊城市在平区菜屯镇辖区5处土地被盗采砂石,破坏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2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菜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5处土地”有三块是农户的自留地、一块是田间土路、一块位于菜屯林场内河堤。信访人曾于2024年5月20日向相关部委反映过该问题,经查不属实并已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信访人。2.三块农户自留地情况,有两处位于菜屯镇大黄村顺和街附近,此处地势比邻近地块略低,现状为小麦种植,现已收割。经调查,此处2022年前种植树木,此后经砍伐树木、清理树根、土地平整,造成地势略低。另一处自留地地块位于马颊河河道内,在河坝与二滩之间,北高南低,系多年清淤逐渐形成,一直由村民耕种,2022年,为了便于浇灌,村民进行了平整,地块现状为小麦种植,现已收割。3.田间土路地块情况:位于西海子村杨水站西侧,在马颊河河道内,原为浇地垄沟,现为河道内生产路,大约在2009年形成,现场调查未发现取土痕迹。4.菜屯林场内河堤地块情况:位于菜屯镇沙河沿岸,该地块原为河道护坡,因自然塌陷形成,现场无法进出运输车辆,未发现人工破坏痕迹。	不属实	严禁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在平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菜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92	X3SD202506110196	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安庙村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不定期将污水排至东侧水沟,污染周边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2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延北北路3212号,成立于2014年4月8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主要原料为返回废料、铝水、铝硅合金、镁锭等。该公司工业型材项目,高端铝合金深加工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工业型材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铝炉配料—熔铝炉熔化—精炼—扒渣—在线除气、过滤—铸造—均质冷却—成品铝棒—模具、挤压筒及铝棒加热—挤压—淬火—矫直—锯切—时效—包装;高端铝合金深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铝合金型材—车加工—冲压—脱脂清洗—钝化清洗—烘干—成品入库。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纯水制备、铝制品清洗(脱脂废水和钝化后水洗废水)、模具加工,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废水—中和水池—综合水池—气浮机—污泥池—污泥池—清水池。3.该公司在厂区南侧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现场调查未发现利用雨水口偷排生产废水情况,调查该公司厂区及周边,未发现私设排水口偷排情况。厂区东侧水沟为生产沟渠,与厂区南侧路边沟渠相通,其上游为位山灌区—干渠,水流较大时河水会流至该沟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现场调查时生产沟渠内有存水及水草、落叶等。4.调阅该公司近期刊外排水水自行检测报告及生产台账、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6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及东侧生产沟渠存水进行了监测,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达标,东侧生产沟渠存水除总氮超标外,其余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经分析,总氮超标原因为:河底存有杂草、腐败落叶等有机残留物,混合发酵所致。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将生产沟渠内的水抽至在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对河底杂草、腐败落叶进行清理。已于6月18日整改完毕。2.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151	X3SD202506110198	聊城市东昌府区站前南路79号直排医疗污水,污染周边水质、土壤环境。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东昌府区站前南路79号”为东昌府区中医院,现有住院床位260张,日产生废水80—100m ³ 。该医院配套设施日处理能力300m ³ 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废水—化粪池—定量池—厌氧池—好氧池—消毒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现场调查时,该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调阅近期废水自行检测报告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排查院区及周边,该区域位于城市建成区,市政管网完善,周边无河流、池塘等,地面已硬化,未发现污染周边水质、土壤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偷排废水等违法行为。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院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180	X3SD202506110201	聊城市东昌府区于集镇裴寨村20多亩养鱼坑被倾倒大量垃圾及化工原料。	东昌府区(实为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2日,聊城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及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养鱼坑”位于省道S246道路西侧,距离裴寨村约1.5公里,该地块原为砖窑窑坑,面积约22.9亩,属裴寨村集体土地。该地块自2010年由村民承包以来,多次被人倾倒建筑垃圾及地槽土。2020年,承包人使用机械对地块进行了平整,并安装了围挡防止倾倒垃圾。2.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地面较为平整,长有杂草,未发现大量垃圾及化工原料。于集镇政府已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将布点进行现场开挖,并采集土壤样品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监管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聊城度假区管委会责成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及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第三方技术单位调查结果,规范进行处置。2.加强监管,防止乱倒乱倾,违规填埋固废等违法问题。	未办结	无
126	X3SD202506110205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镇李楼村三家养殖场(阳谷县远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阳谷李家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阳谷县高庙镇李楼利振养殖场)存在以下问题:1.粪便露天堆放,异味扰民。2.污水直排,污水污染周边土壤、池塘和地下水环境。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2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高庙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阳谷县远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为非规模化养殖,现存栏牛6头、羊26只。养殖粪污经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现场调查时,院内存有少量干结粪污,建有粪污贮存场所,养殖棚现场有异味,周边未发现粪污露天堆放、污水直排情况。2.阳谷李家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果树种植,位于该村西北方向约400米路东,占地约50亩,种植苹果、秋月梨等水果,无畜禽养殖,不存在养殖粪污情况。经调查,园内果树2—3年需要施粪肥一次,畜禽粪肥用于果树周边,该果园近两年没有施过畜禽粪肥。果园东侧有坑塘一处,坑塘内有少量水,可见塘底,坑塘周围未发现污水流入口。3.阳谷县高庙镇李楼利振养殖场为非规模化养殖,位于村西北约200米处,有养殖棚1座,于4月29日购进肉鸭1600只,场内地面有干结鹅粪,有异味,建有粪污贮存场所,出栏后粪污集中收集到贮存棚发酵后还田。周边未发现粪污露天堆放、污水直排等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高庙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干结粪污到贮存棚内,规范转运,并对养殖棚内及周边地面散落的粪料和灭蚊蝇药物喷洒频次,消杀蚊蝇,减少异味产生。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粪污乱堆乱排。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七批)

截至6月22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七批5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5年6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0	D3SD202506120031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德王河支渠桥北侧瑞华建材搅拌站每天不定时产生扬尘。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斗虎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瑞华建材搅拌站”为聊城瑞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原料(水泥、砂石、水等)—上料配料—搅拌机搅拌—装车外运,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雾炮等,同时配备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内路面及厂区外道路进行洒水抑尘。2.该公司为间歇性生产。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裸露地面已全部硬化,建有密闭料仓,原料全部仓储,无露天堆放原料。现场发现料仓喷淋设施部分堵塞,喷洒不均匀,料仓顶部破损,料仓北侧地面散落物料。3.调阅该企业近期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实施监督性监测。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斗虎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2.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全面检修料仓喷淋设施,修复料仓顶部,清理料仓北侧地面散落物料,保持地面整洁。已于6月15日整改完毕。3.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SD202506120054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南街村第二棉花加工厂目前被拆除,只拆除一半,留下很多生活垃圾。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堂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堂邑镇南街村第二棉花加工厂,位于东昌府区堂邑镇南街村,已于多年前关停并全部拆除。2021年7月,堂邑镇驻地棉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主体已建设完毕,二期暂未建设,临时作为镇政府农业废弃物处理场地,主要对废旧菌袋进行分拣回收,分拣后的栽培基质、塑料菌袋再进行合理利用。2.现场调查时,二期工程场地堆有镇政府集中回收的食用菌废旧菌袋,有部分生活垃圾。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堂邑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清理现场无法再利用的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同时督促责任人持续做好日常环境管理。2.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处理随意倾倒垃圾的问题。	已办结	无

(下转第8版)